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隆光电

股票代码：3007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F 区 134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F 区 134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隆光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源美管理	指	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隆光电、上市公司	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749578568U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F 区 13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F 区 134 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祥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会展服务, 销售建材、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钢材、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与上市公司业务无关联。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志祥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发展和资金需求考虑而进行的交易。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 471,400 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实施上述减持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所持万隆光电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隆光电无限售流通股3,902,000股，占万隆光电股本总额的5.6869%。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占总 股本比例（%）
源美管理	集中竞价	2019 年 1 月 9 日	23.80	250,000	0.3644%
		2019 年 1 月 17 日	23.27	221,400	0.3227%
合计				471,400	0.6870%

注：以上数据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四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隆光电股份3,430,600股，占万隆光电股本总额的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万隆光电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215,900股，占其持有万隆光电股份总数的93.74%，占万隆光电总股本的4.6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万隆光电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万隆光电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杭州
股票简称	万隆光电	股票代码	3007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7号3幢1层F区13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902,000</u> 持股比例： <u>5.686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430,600</u> 持股比例： <u>4.9999%</u> 变动数量： <u>471,400</u> 变动比例： <u>0.687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_____

（张志祥）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_____

（张志祥）

签署日期：2019 年 1 月 18 日